

##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内容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07 年 12 月 7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07 年 12 月 9 日在北京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8 名。董事石涛先生因事未能出席，委托董事刘华女士全权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国龙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下述决议：

一、同意提名韩国龙先生、韩孝煌先生、韩孝捷先生、刘华女士、商建光先生、薛黎曦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陈金山先生、陈玲女士、伍长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请见本公告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一、《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见附件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见附件三。

上述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同意公司对章程做如下修正。

（一）原公司章程“第七条 公司营业期限为 50 年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现修改为：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性存续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原公司章程第四十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现修改为：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董事启动罢免

直至追究刑事责任的程序。公司董事会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同意提请召开 200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28 日在福州市五一中路元洪大厦 26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07 第四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 年 12 月 11 日

附件一：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韩国龙先生 简历

韩国龙，男，出生于 1955 年 3 月，高中毕业。现任香港冠城（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北京海淀区政协常委、北京市政协委员、吉林省侨联常委、福建福州市政协常委、北京海外联谊会副会长、福州十邑旅港同乡会副理事长、福建三资房协常务副理事长。

韩孝煌先生 简历

韩孝煌，男，出生于 1977 年 6 月，硕士学历，2004 年起任北京太阳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常务副总经理；2006 年至今任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韩孝捷先生 简历

韩孝捷，男，出生于 1974 年 10 月，大学预科毕业，曾任南平冠城房地产有限公司总经理，福州冠峰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福州景协房地产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刘 华女士 简历

刘 华，女，出生于 1969 年 12 月。硕士学历，曾任冠城（集团）有限公司福州代表处常驻代表；福建中兴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商建光先生 简历

商建光，男，出生于 1952 年 1 月，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福州第二化工厂常务副厂长，闽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中国海润集团有限公司

行政总裁。

薛黎曦女士 简历

薛黎曦，女，出生于 1977 年 10 月，大学毕业。曾担任福建丰榕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04 年 12 月至今担任福建丰榕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04 年至今任中国海淀非执行董事；2006 年至今担任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陈金山先生 简历

陈金山，男，出生于 1968 年 1 月。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福建兴业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福建建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主任会计师。现任福建国龙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现为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玲女士 简历

陈玲，女，出生于 1963 年 4 月，硕士学历，现任福州大学管理学院财政金融系主任、教授，硕士生导师。

伍长南先生 简历

伍长南，男，生于 1963 年 2 月，大学本科学历。现任福建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所长、研究员，福建农林大学兼职教授。中国农工民主党党员、农工党福建省委委员，第九届全国青联委员，第八届福建省政协委员，第九届福建省青联委员会常委。

附件二：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陈金山先生、陈玲女士、伍长南先生为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表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 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 5、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12 月 9 日

附件三：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陈金山、陈玲、伍长南，作为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
-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陈金山、陈玲、伍长南

2007 年 12 月 9 日